

国网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

2017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特向社会公布国网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（以下简称区供电公司）2017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电力供应信息

区供电公司担负着金坛区 3 个街道、6 个镇、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 2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供电任务。截至目前，金坛电网共有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所 31 座，其中：500 千伏 1 座，220 千伏 5 座，110 千伏 18 座，35 千伏 7 座；运行中主变压器 62 台，主变容量 589.35 万千伏安。220 千伏线路 21 条，110 千伏线路 44 条，35 千伏线路 32 条；10 千伏配电线路 257 条，长度 2972.72 公里；10 千伏配变 5709 台，容量 193.93 万千伏安。

2017 年 1-11 月份，金坛全区实现全社会用电量 40.62 亿千瓦时；全区全口径工业用电量 31.37 亿千瓦时。我公司累计完成供电量 39.25 亿千瓦时，完成售电量 38.22 亿千瓦时；供电最高负荷 80.56 万千瓦，日最高电量 1710.54 万千瓦时。完成各类电网投资 3.24 亿元，其中电网基建项目投

资 0.61 亿元，配网建设投资 1.60 亿元，农网建设投资 1.03 亿元。投产变电容量 15 万千伏安，输电线路长度 22.34 公里，实施中低压配农网建设改造项目 1513 个，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181.95 公里、400 伏城区低压线路 280.9 公里，新建与增容改造 301 台配电变压器，改造接户线 315.74 公里，惠及民生 1.93 万户。保持安全生产“九个不发生”目标，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6246 天。

2017 年，供电公司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布电力供应信息、有序用电通告，印发《电力供应服务手册》共 3000 余册，内容包括计划停电、负荷情况、预期情况及分析、供应原则和目标、主要措施和电力供应服务电话号码等内容，并召开电力大用户座谈会，使广大群众进一步全面知晓、了解电力供应信息，赢取社会各界用户的理解，争取社会各界用户的支持，科学用电，节约用电，共同维护好电力供应秩序。同时，供电公司根据电力供应情况，多平台发布停电公告，及时让群众知晓停电信息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情况

区供电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企业本着为电力客户服务的宗旨，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电力企业积极、主动公开各有关事项，让群众参与到企业建设中来。

2017 年,区供电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政务动态、通知公告、人事任免、政策文件、计划总结、水电气、投诉咨询等七大类。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总量为 165 条,其中属于文件的 12 个,属于停电通知 12 条,其他政务动态的 141 条。另,全年累计发文 96 个,其中无需公众知晓或参与、纯内部事务的文件 92 个。

公开主要形式

1. 互联网

通过“中国金坛”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“信息公开”网页,作为区供电公司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,并结合新浪官方微博实时公开各类供电信息。

2. 信息查阅场所和信息查阅点

在公司办公室设立信息查阅场所,并设立“公开信息查阅点”的标志,并设立本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及目录、指南和《查阅须知》,并配置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,并落实专人负责维护和管理,实行工作日全开放,为公众查阅信息提供帮助。设立 82812122 作为信息查询专用电话,负责对公众查询作出响应。

3. 电力年鉴

电力年鉴作为电力部门每年的一个重要政府信息,区供电公司在市政府要求的有关时间内及时编制,内容包括企业概况、电力概况、人力资源、电力建设与发展、经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营销工作、科技与信息化、体制改革、帮扶工作、

优质服务等，对电力行业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、细致的论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刊物上发布，及时让社会公众知晓电力信息。

二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统计

没有收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三、同意公开、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情况统计

同意公开的政府信息为：电力供应信息和电力年鉴两类，不属于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及处理结果

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公开信息没有形成定期发布的常规机制，公开信息的发布是随电力供应工作的安排部署进行，对公众知晓电力部门公开信息有一定的滞后性。

（二）公开信息工作处于摸索起步阶段，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编制还没有形成体系。